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